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获悉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事先认可：

关于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完成全球业务布局，同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并避免关联交易，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获赠股权资产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